

业界评说

◆王东 赵越
徐敏 张涛

深化目标管理 全面改善水质

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环境安全,是我国长期以来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核心目标和根本出发点。《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均要求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自“九五”以来开始编制实施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也具体提出了在某一时间段要达到水质改善要求的水体清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强调了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水环境质量达标为出发点统筹谋划各项工作,以是否达到目标要求作为判断各项工作成效的标准和问责的主要依据,突出质量目标的刚性约束作用。“水十条”中,明确提出4项举措以推进质量目标管理进程。

首先,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目前,我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出水环境承载能力,江河湖海透支严重、不堪重负,具体表现为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丧失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大量存在,城市水体黑臭现象十分突出。为此,“水十条”分阶段提出我国水生态环境改善的宏观要求和具体目标指标。

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各区水质目标必须满足“水十条”的宏

观目标指标,并与“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相契合,重点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水质目标确定时,要充分考虑到水环境质量的现状和环境功能需求,兼顾必要性和可达性,避免出现有些地区什么都不做就能完成目标任务,有些地区怎么做都完不成目标任务的极端情况。通过水体排查,遵循治理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对已达标水体继续实施保护,确保其质量不退化;对未达标水体实施治理,确保其质量有效改善。

其次,制定达标方案,落实治污任务。随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落实、深化,我国水体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对污染物排放实施精细化管理的充分、必要条件兼备。其基础是分区体系的完善。而“水十条”也将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作为一项重点任务。经过自“九五”开始近20年的探索,形成了由流域一控制区一控制单元组成的三级分区体系,其在水环境管理中的作用日趋加强。以水质断面为关键节点,统筹考虑水体自然汇水特征和行政区划边界确定控制单元范围,精准确定对断面水质产生影响的行政主体。在控制单元内部建立企事业单位排污与断面水质间的输入响应关系,为达标方案的制定创造前提条件。

达标方案的制定实施,应突出措施的综合性和任务的落地性。在思路上,控源减污仍是首要措施。要以企事业单位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为前提,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及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经济可行性,逐一对排污单位提出污染物削减要求。节水及再生水利用是第二项重要措施。要通过工业、农业、生活全方位节水及非常规水源的开发使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控制用水总量,进而削减废水排放量,以此减轻排污负荷。生态拦截及深度处理为第三项措施。要通过人工湿地等措施进一步减少进入水体的污染物。增加生态流量为第四项措施。要通过水利设施的优化调度,在时间、空间两个维度进行水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强化水的环境属性,增加环境容量。前三项措施针对污染物排放,意在减小分子,第四项措施针对载体,意在做大分母,如此分子、分母兼顾,促进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控制单元所在区域,可根据本地区资源特征及水环境问题特点进行措施优化。

第三,以信息公开推进公众参与。“水十条”要求,自2016年起,达标方案要向社会公布,维护公众知情权,同时,促进公众全过程参与。通过信息公开,可将水质现状、达标方案内容、治理任务时限等信息置于公

众监督之下。同时,可将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地方政府治理成果的重要依据。此外,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水环境保护,使公众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

第四,强化水质目标考核及责任追究。地方政府作为水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在实施达标方案的同时,应制定实施应急预案,针对枯水期等容易引起水质超标的时段,实施排污大户限产、限排等强化措施。上级环保部门应对水质不达标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实施挂牌督办,以提高地方政府的重视程度,进而加快达标方案的实施进度。必要时地使用区域限批这一“杀手锏”,促进地方提升环境准入门槛,优化产业结构。

国外的实践表明,经济结构调整和效率提高是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应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角色,以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达到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目的。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从大规模治污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时间跨度约为二三十年。我国在多年持续治污减排基础上,通过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的深化实施,水环境质量改善前景可期。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罗岳平 樊娟 廖岳华

饮用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优质饮用水是重要的民生问题。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问题历来为社会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同时也规定,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应达到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Ⅱ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保证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二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

然而,从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多数地区为了保障上游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面积偏小,且由于对保护区的划定未作硬性要求,绝大多数地区尚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总体来看,我国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是不充分的。

一是流域水质全面保护与饮用水源地(河)段水质重点保护衔接不好。如果流域水质恶化,饮用水源地水质也会相应下降。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发生后,污染团流经饮用水源地时,只能采取暂时停止取水的措施。因此,保障饮用水安全,必须立足改善流域整体水环境质量。

二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提出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控制目标,但采取的划分策略不足以支撑控制目标的实现。对于水源一级保护区,一般划定为取水口上游1千米、下游100米。在这么短的江(河)段,如果只考虑稀释、沉降、挥发等自然净化作用,水质是不可能发生类别变化的。因此,若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压力只能传递给二级保护区。因此,二级保护区就需要划得比较长。但事实上,对二级保护区也有很多环境管控要求,如果划得太长,就会制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实中很难实现。

三是保护区内管控不到位。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是保证饮用水安全的最低环境防线,但由于历史原因,保护区内仍然分布有船舶码头、排污口等环境安全隐患。因此,饮用水源地的水质仍有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四是我国饮用水源地的情况复杂,特别是沿大江大河的城市,从江河的上游到下游,不同环境功能的水体犬牙交错。一个城市的工业用水或娱乐景观水体的下游,可能紧邻的是另一个城市的饮用水水源。有的城市河段,既是城市污水的接纳水体,可能又是其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而对于溪流型饮用水源地,水量不大且季节性变化大,水质安全更脆弱。

面对复杂的饮用水源地环境,既要按技术规范划定最小保护区范围,又必须依据实际情况合理拓展,以保证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笔者认为,加强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可以借鉴陆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经验。

第一,对于陆地自然保护区,在确定保护对象后,围绕其划定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3个区域,分别限定生产生活活动等级,保证核心区基本不受干扰。陆地自然保护区是同心圆性质的3个圈,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则是链条式的江(河)段,但其功能是可类比的。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相当于陆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水源准保护区则对应于陆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从这个意义上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是可划分的。为实现水质控制目标,保证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的结构完整,必须设置适当长度的准保护区。

第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必须统筹考虑水源上游及周边区域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源分布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并结合水资源量的多少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等因素,若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能稳定达标,且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Ⅱ类标准的要求,则准保护区水域可以较短,但应严格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加强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如果难以保证二级保护区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Ⅱ类标准的要求,则准保护区范围要延伸,必要时还应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采取建造湿地、种植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以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

第三,在饮用水源地三级保护区中,准保护区起着预净化作用,将污染负荷降到二级保护区能承受的水平;二级保护区则进一步发挥净化作用,确保出水能达到Ⅱ类标准;一级保护区的净化功能有限,主要保证水质不下降。由此可见,保证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关键任务主要由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分担,而二级保护区由于环境管理相对严格,不可能划得很长,准保护区应发挥更大的净化功能。

每个饮用水源地的地理环境、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都是独一无二的。为此,要逐个研究,分别制定划分方案,建立身份认证信息,在实现全国联网管理的同时,面向当地群众发布相关信息。

此外,为使饮用水源地保护不停留在概念层面,必须对饮用水生产的原水供给、工艺净化、管网输配等全过程进行系统分析,明确源头保护目标及其实现方式。特别是保护区划定后,要安排相应投资,在保护区内开展保护水源的工程建设,使保护区水质净化作用名副其实。

要保证核心区不受干扰

低碳旅游需铺路搭桥

◆张厚美

当前,随着低碳理念的推广,低碳旅游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强调,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这是国家积极倡导绿色消费,推动低碳发展的信号。

在实践层面,低碳旅游早有先例。比如四川省的九寨沟等旅游景区,以电瓶车代替机动车,减少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保持了景区的优良生态环境。再如安徽省黄山风景区,通过一票否决、开设低碳旅游和生态保护大讲堂等活动,将景区本身的低碳建设与自身内部的低碳管理有机结合,在环境保护、景区管理、交通维护、污水处理、使用新型节能材料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景区内重点古树名木资源保护率达到100%。

推进低碳旅游,必须全面推行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绿色出游标准。要实施旅游节能节水减排工程,支持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经营户和其他旅游经营单位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材料,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实施高效照明改造,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创建绿色环保企业。要严格执行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要加大涉旅行业能源结构改造力度,推广新能源使用。在涉旅行业淘汰高能

耗、高污染能源利用方式,尤其是在景区,要实行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改造,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此举带来的综合效应明显。例如,四川省广元市某宾馆对热水供应、空调制冷等设施加装了变频节能设备后,不仅在一年半时间内就收回了设备成本,而且大大降低了宾馆的经营成本,最关键的是,减少了污染排放,践行了节能环保理念。

此外,景区要实行严格的功能分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应禁止任何活动,缓冲区只允许从事研究观测活动,只有实验区才可允许从事旅游活动。同时,要科学确定、严格控制生态旅游容量,将游客数量确定在自然环境承载力范围之内,这样既能保护生态环境,又可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作为旅游活动的参与者,游客对保护景区生态环境保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为此,应积极倡导公众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出行时多采用公共交通工具;自驾外出时,尽可能地多采取拼车的方式;在旅游目的地,多采用步行和骑自行车游玩;在旅途中,自带必备生活物品,不使用酒店提供的一次性用品。除此之外,游客要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维护景区的环境秩序,保护景区的动植物。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环保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的灵魂》征订通知

由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联合中国环境报社、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拍摄制作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的灵魂——李学智案警示录》已经完成。

根据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关于发放〈扭曲的灵魂〉警示教育光盘的函》(驻环纪函[2014]23号)通知,环保系统有关单位或个人有需要购买光盘者,可直接向中国环境报社接工本费订购。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影视新闻中心 郑晓萌
电话:010-67130977 13811005311
传真:010-6711377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1005室

邮编:100062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备注:

1.请将订单和汇款单传至010-67130977(因传真不是自动,请传真前拨打此号码)
2.征订表复印有效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订购单位盖章
订购套数:共 套 单价:60元/套(10套以上免快递费,10套以下加快递费20元)	
总计金额(大写):	

热评

绿色消费应拓展空间

◆魏列伟

绿色消费不仅包括绿色产品的消费,还包括资源的回收利用、能源的有效使用以及对生存环境和物种的保护等,涵盖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构建绿色产业链的关键一环,绿色消费可以成为一种动力,引导企业的生产与销售行为,使之由研发到销售、从原材料到产品、从包装到物流,最终形成一个互相促进、良性循环的绿色消费链条。

然而,目前推广绿色消费依然存在不少制约因素。比如企业参与不够,消费者找不到便捷的回收利用渠道,只能选择非绿色的消费方式。再如产品缺乏标准,哪些产品是绿色的,消费者对此往往知之不多。此外,相关鼓励政策还有待制定,以进一步推动绿色消费。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政府、企业、社会以及消费者共同努力。

政府政策引导,撬动绿色消费市场。应加强绿色家电推广应走在绿色消费前列。在家电卖场,绿色家电有明显的耗能标签,购买绿色家电还有节能补贴,这些都扩大了绿色家电在市场的份额。消费端的力量传导到生产商,企业也会加大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力度。在政策扶持下,节能汽车、高效照明灯具、绿色产品等正成为新的消费主题。保持相关政策的稳定性,能发挥巨大的杠杆效应,撬动绿色市场。

企业积极参与,为绿色消费拓

展空间。以旧衣回收为例,在今年的绿色消费宣传周期间,某品牌服装店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实施了旧衣回收计划。旧衣回收后,通过回收利用,使旧衣重获新生,变身为清洁布或纺织纤维,或用于绝绿等其他用途。企业更多地参与绿色消费,能实现多赢,有利于节能减排。

行业协会推广,让绿色消费深入人心。目前,市场上有各种绿色产品,但真正得到权威部门认可的并不多。行业协会等机构应大力推广相关知识、制定绿色标准,让消费者了解哪些产品是绿色的。海洋管理委员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曾启动了以“优选可持续海产品,保护蓝色海洋资源”为主题的可持续海产品消费宣传周,旨在让消费者认识到有蓝色MSC认证标签的海产品,其鱼群资源很健康,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最小,渔业行业受到良好管理。绿色产品的标准一旦建立,消费者自然能从容选择。

消费者理性选择,形成绿色消费主流。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当前,环境保护形势严峻,这提醒我们每一个人,只有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约勤俭等理念,每个人身体力行,才能改变现状。选择绿色产品,如果只算眼前账、算支出小账,也许不划算,但如果算长远账、算环保大账,这些付出是值得的。通过各方努力,才能使绿色消费从时尚变成习惯,成为拉动消费升级的重要力量。



环保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

扭曲的灵魂

李学智案警示录